

GONGAN JIGUAN ZHIAN BUMEN GUANKUA DE XINGSHI ANJIAN  
LIAN ZHUISU BIROZHUN SHIYONG ZHINAN

# 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精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著  
公安部法制局

主编 陈国庆 武冬立 柯良栋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



GONGAN JIGUAN ZHIBN DUDEN GUBUHUA DE XINGSHI BNUJUN  
LITAN ZHUISU BIBOZHUIN SHIYONG ZHINAN

#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ISBN 978-7-81139-203-6



9 787811 392036 >

责任编辑 / 王宏勇  
封面设计 / 金色天承

定价：68.00元

# 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精释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精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法制局编著。—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1139 - 203 - 6

I. 公… II. ①最…②公…③公… III. 刑事犯罪 - 案件 - 立案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4.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4582 号

###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精释

GONGAN JIGUAN ZHIAN BUMEN GUANXIA DE XINGSH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SHIYONG ZHIN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GONGANBU GUANYU GONGAN JIGUAN GUANXIA DE  
XINGSH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DE GUIDING (YI) JINGSHI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公安部法制局 编著  
主编 陈国庆 武冬立 柯良栋

---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35.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740 千字

---

ISBN 978 - 7 - 81139 - 203 - 6/D · 176  
定 价：68.00 元

---

网 址：[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0930

#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8年6月25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对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97种刑事案件以及消防部门管辖的2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是此类案件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依据。

为了便于准确理解刑法有关规定和《立案追诉标准（一）》的具体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介绍了《立案追诉标准（一）》的起草过程，对《立案追诉标准（一）》中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97种刑事案件以及《立案追诉标准（一）》虽没有规定但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另外4种刑事案件的犯罪构成、立案标准适用以及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应注意的问题作了全面研讨，对于准确侦办此类案件、提高执法水平和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书编写人员均为《立案追诉标准（一）》起草工作的组织者、参加者。

本书由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武冬立（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柯良栋（公安部法制局局长）负责组织编写。编写人员包括陈国庆、武冬立、柯良栋、徐沪、韩耀元、赵晓迅、李文胜、张玉梅、刘际伟、邱利军、王文利、吴桥滨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编 概 述 .....                            | ( 1 )  |
| 第二编 《立案追诉标准（一）》的理解与适用 .....              | ( 19 ) |
| 第一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             | ( 21 ) |
| 第二章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                     | ( 28 ) |
| 第三章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                  | ( 34 ) |
| 第四章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                     | ( 39 ) |
| 第五章 丢失枪支不报案 .....                        | ( 43 ) |
| 第六章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br>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 | ( 46 ) |
| 第七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 .....                        | ( 52 ) |
| 第八章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                      | ( 59 ) |
| 第九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                      | ( 64 ) |
| 第十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                 | ( 68 ) |
| 第十一章 危险物品肇事案 .....                       | ( 72 ) |
| 第十二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                     | ( 78 ) |
| 第十三章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                   | ( 81 ) |
| 第十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 ( 86 ) |

目  
录

|       |                                |       |
|-------|--------------------------------|-------|
| 第十五章  | 生产、销售假药案                       | (93)  |
| 第十六章  | 生产、销售劣药案                       | (99)  |
| 第十七章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 (103) |
| 第十八章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109) |
| 第十九章  |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 (114) |
| 第二十章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 (119) |
| 第二十一章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 (123) |
| 第二十二章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 (128) |
| 第二十三章 | 走私淫秽物品案                        | (132) |
| 第二十四章 | 侵犯著作权案                         | (137) |
| 第二十五章 |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 (145) |
| 第二十六章 | 强迫交易案                          | (148) |
| 第二十七章 |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 (153) |
| 第二十八章 | 倒卖车票、船票案                       | (157) |
| 第二十九章 | 强迫职工劳动案                        | (160) |
| 第三十章  |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                    | (165) |
| 第三十一章 | 故意毁坏财物案                        | (169) |
| 第三十二章 | 破坏生产经营案                        | (173) |
| 第三十三章 |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                   | (177) |
| 第三十四章 | 聚众斗殴案                          | (186) |
| 第三十五章 | 寻衅滋事案                          | (192) |
| 第三十六章 |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 (199) |
| 第三十七章 |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br>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 | (207) |

|        |                          |       |
|--------|--------------------------|-------|
| 第三十八章  |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 (211) |
| 第三十九章  | 聚众淫乱案                    | (215) |
| 第四十 章  |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 (220) |
| 第四十一 章 | 赌博案                      | (223) |
| 第四十二 章 | 开设赌场案                    | (228) |
| 第四十三 章 |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 (233) |
| 第四十四 章 | 故意损毁文物案                  | (237) |
| 第四十五 章 |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 (242) |
| 第四十六 章 | 过失损毁文物案                  | (246) |
| 第四十七 章 |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250) |
| 第四十八 章 |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 (256) |
| 第四十九 章 |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 (261) |
| 第五十 章  | 非法组织卖血案                  | (266) |
| 第五十一 章 | 强迫卖血案                    | (269) |
| 第五十二 章 |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br>供应血液制品案 | (271) |
| 第五十三 章 |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br>血液制品事故案 | (276) |
| 第五十四 章 | 医疗事故案                    | (282) |
| 第五十五 章 | 非法行医案                    | (287) |
| 第五十六 章 |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 (292) |
| 第五十七 章 |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                 | (296) |
| 第五十八 章 |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299) |
| 第五十九 章 |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             | (305) |
| 第六十 章  |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                | (308) |
| 第六十一 章 |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312) |

|       |  |       |
|-------|--|-------|
| 第六十二章 |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br>动物案                    | (315) |
| 第六十三章 |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br>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br>野生动物制品案 | (318) |
| 第六十四章 | 非法狩猎案                                    | (321) |
| 第六十五章 |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324) |
| 第六十六章 | 非法采矿案                                    | (334) |
| 第六十七章 | 破坏性采矿案                                   | (343) |
| 第六十八章 |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 (350) |
| 第六十九章 |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br>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 (357) |
| 第七十章  | 盗伐林木案                                    | (361) |
| 第七十一章 | 滥伐林木案                                    | (368) |
| 第七十二章 |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 (376) |
| 第七十三章 | 组织卖淫案                                    | (381) |
| 第七十四章 | 强迫卖淫案                                    | (389) |
| 第七十五章 | 协助组织卖淫案                                  | (396) |
| 第七十六章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 (402) |
| 第七十七章 | 引诱幼女卖淫案                                  | (409) |
| 第七十八章 | 传播性病案                                    | (412) |
| 第七十九章 | 嫖宿幼女案                                    | (417) |
| 第八十章  |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br>淫秽物品牟利案                | (420) |
| 第八十一章 |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 (429) |
| 第八十二章 | 传播淫秽物品案                                  | (434) |

|            |                               |       |
|------------|-------------------------------|-------|
| 第八十三章      |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 (439) |
| 第八十四章      | 组织淫秽表演案                       | (443) |
| 第八十五章      |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br>军事设施案         | (448) |
| 第八十六章      |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br>军事设施案         | (453) |
| 第八十七章      |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 (457) |
| 第八十八章      |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 (462) |
| 第八十九章      |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 (466) |
| 第九十 章      |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 (471) |
| 第九十一章      |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 (475) |
| 第九十二章      |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                  | (479) |
| 第九十三章      |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 (483) |
| 第九十四章      |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 (488) |
| 第九十五章      |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 (492) |
| 第九十六章      |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 (497) |
| 第九十七章      |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 (501) |
| 第九十八章      | 附 则                           | (506) |
| <b>第三编</b> | <b>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其他<br/>刑事案件</b> | (509) |
| 第一章        |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 (511) |
| 第二章        |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 (515) |
| 第三章        |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 (522) |
| 第四章        |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              | (527) |

---

目 录 附 录 ..... (533)

|   |                                       |
|---|---------------------------------------|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br>通知 | (2008年6月25日 公通字〔2008〕36号) ..... (535) |
|---|---------------------------------------|

# 第一编

# 概述



200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对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97种刑事案件和消防部门管辖的2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为了对《立案追诉标准（一）》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和把握，就《立案追诉标准（一）》制定的意义、经过、原则和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一、《立案追诉标准（一）》的制定意义

《立案追诉标准（一）》的颁布实施对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活动，提高办案质量，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 （一）有利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治安管理领域发生的刑事案件，发案数量多、社会危害大，在日常社会生活中天天发生，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立案追诉标准（一）》是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颁布实施为依法侦办此类刑事案件、有效打击各种危害治安的犯罪活动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武器，对于解决社会治安矛盾、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创造一个安定、安全的社会治安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

### （二）有利于规范立案追诉活动，实现司法公正

由于刑法对于刑事犯罪的规定比较原则，没有明确具体的标准，实践中出现了立案、批捕、起诉中尺度掌握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到有关案件的侦办。《立案追诉标准（一）》是在总结全国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受案、立案、批捕、起诉等各种追诉活动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修改而制定的统一的刑事执法标准。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这些刑事案件均应以此为执法依据，公安机关应依照此规定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依照此规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以杜绝执法的随意性，消除由于执法标准不一而出现的处理结果不同的局面，促进司法公正。

### （三）有利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立案追诉标准（一）》主要规定了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明确了相关行为的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尤其是明确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使得有关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一旦发现犯罪，就能够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立案追诉标准（一）》为人民群众识别违法与犯罪提供了具体的标准，有利于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增强同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同时，有利于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促使可能犯罪的人员悬崖勒马，从而起到一般预防作用。

## 二、《立案追诉标准（一）》的制定经过

1998年11月，公安部印发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消防部门等部门具体管辖的刑事案件，其中，治安部门管辖95种案件，消防部门管辖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2种案件。

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77种罪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开始就公安机关管辖的其他罪案分批研究制定立案追诉标准。

从2002年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启动了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罪案的立案追诉标准研究起草工作。经过反复征求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多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法学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意见等程序，修改形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稿）》。

2005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又启动了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管辖的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立案追诉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的意见和各地公安消防部门、检察机关以及有关刑法专家的意见，召开论证会等程序，修改形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稿）》。

鉴于上述两个规定都是公安机关具体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且同时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定，合为一个比较合适，也符合制定追诉标准的整体思路。最后经协商，决定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稿）》合并，统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稿）》。

## 三、《立案追诉标准（一）》的制定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立案追诉标准（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依据刑法制定的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规定的基本原

则，任何执行刑法的规定都必须忠实于刑法的立法精神，既不能缩小解释，也不能扩大解释，因而《立案追诉标准（一）》的规定必须与刑法保持一致。《立案追诉标准（一）》是将刑法规定中有关罪名的罪与非罪界限的具体化，其在制定过程中，注意研究立法原意，多次征求立法机关的意见，力求准确体现刑法的立法精神。

## （二）协调性原则

《立案追诉标准（一）》是刑事规范性文件之一，是刑事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立案追诉标准（一）》必须与刑法法律体系中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必须与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规定相协调。这种协调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立案追诉标准（一）》与现行相关司法解释相协调。从法律效力上来讲，《立案追诉标准（一）》并不能取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如果在《立案追诉标准（一）》中修改了司法解释的规定，就会出现对于同一罪案，《立案追诉标准（一）》和有关司法解释都有法律效力，但是《立案追诉标准（一）》与有关司法解释定罪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实践中执法混乱。因此，对于现行的司法解释规定了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原则上都以该规定的起刑点标准作为立案追诉标准。例如，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2001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构成犯罪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立案追诉标准（一）》第3条在规定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的立案追诉标准时，全文沿用了该解释的规定。

二是《立案追诉标准（一）》规定的各罪案立案追诉标准之间的协调。一方面，《立案追诉标准（一）》涉及的罪名较多，有的犯罪构成要件比较接近，有的犯罪性质和危害相近，有的性质不同但危害相近，等等。出于同样行为相同处理的公平性考虑，在立案追诉标准上要相互协调、均衡。例如，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与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与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都是警察、军队的特殊标志，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使用，非法生产、买卖上述专用标志的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因此，在数额上采用相同的立案追诉标准。另一方面，对于犯罪的后果虽然相似，但是犯罪侵犯的客体和危害程度不同的，则应在立案追诉标准上有所区分，以保持立案追诉标准之间的协调，也同样是公平性的体现。例如，强迫交易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在犯罪后果方面有相似之处，即都使他人遭受了物质财产上的损失。但是，强迫交易罪除了侵犯他人财产权外，还侵犯了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和他人的人身权，而故意毁坏财物罪只是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同时，两罪法定刑不完全一样，强迫交易罪最低法定刑是拘役，同时要并处或单处罚金；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最低法定刑是单处罚金。因此，两罪宜在立案追诉标准的数额方面稍有区分。同时，考虑到这两罪与抢夺罪、敲诈勒索罪数额起点的协调，《立案追诉标准（一）》将强迫交易罪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的数额起点定为 2000 元，故意毁坏财物罪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数额起点定为 5000 元。

三是《立案追诉标准（一）》与有关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调。对于有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规定为犯罪，法律、法规也规定了行政处罚，并且在条文表述上基本相同。在制定此类罪案的立案追诉标准时，要考虑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合理界定哪些情形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哪些情形是需要留给行政处罚的。例如，关于走私淫秽物品案，从刑法条文的规定看，对于走私淫秽物品构成犯罪没有规定情节严重，似乎只要有行为就构成犯罪。同时，根据海关法规定，走私淫秽物品也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从立法本意探究，并不是说只要有走私淫秽物品行为就属于犯罪。首先，走私行为是违反海关管理法规的行为，其构成犯罪必须以情节严重为前提，否则属于海关行政处罚的范畴；其次，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必须具有牟利或者传播目的。是否具有上述主观目的，一般来说，应以所走私的物品是否具有一定的数量来判断。因此，《立案追诉标准（一）》规定了数量作为区分违法与犯罪的客观界限，并与海关法的行政规定相协调。再如，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实践中对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定罪标准分歧较大。一种意见认为，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属于行为犯，只要引诱、容留、介绍一人卖淫，即应定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引诱、容留、介绍一人卖淫，不应定罪，可作治安处罚。经研究认为，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是行为犯。1992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7 条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形：（一）多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二）引诱、容留、介绍多人卖淫的……”可见，“引诱、容留、介绍一人卖淫一次”一般应作为犯罪追究。但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的规定来看，对“引诱、容留、介绍一人卖淫一次”的，作治安处罚也并无不可。如果对该种情形一律作犯罪处理，则行政执法就没有空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规定也就毫无意义了。目前，可以考虑将“引诱、容留、介绍二人以上卖淫的”作为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之一。这样，可以将“引诱、容留、介绍一人卖淫一次”的情形留给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一方面，保证对该种情形都可以依法打击处理；另一方面，也可以给行政执法留有一定的空间，避免出现对该种情形一律适用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导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规定形同虚设的情况。

### （三）利于具体操作原则

制定《立案追诉标准（一）》的目的，就是将刑法分则条文中的“情节严